

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维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51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刘敏同志主持。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1、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

同意选举刘敏同志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召集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件：监事会召集人简历

刘敏 女 1973年5月出生 中共党员 大专学历 会计师 注册税务师
1995年6月至2006年9月，江苏天宝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主管会计；
2006年9月至2011年6月，江苏天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鉴证部主任；
2011年7月至2012年2月，江苏永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团财务部经理；
2012年3月至2013年5月，徐州市新盛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业务主管；
2013年5月至2019年3月，徐州市新盛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兼徐州高铁置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2019年4月至2023年9月，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
2023年9月至今，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财务共享中心）经理；
2020年11月至2021年12月，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021年12月至今，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召集人。